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

96.05.1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點、第10點、第15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依第十一點訂定審查標準，再依第十點第一款程序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

九、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各系(所)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其資格審查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第六點第二款、第七點辦理新聘人員資格審查者，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擬聘單位應檢附相關證明由用人系所先密陳學院院長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經四人審查合於規定標準者，再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但擬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具經用人單位教評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依第十一點自訂之審查標準，以同等資歷審議認定專業領域與任教科目相符且足堪教授實務課程。

(二)專業技術人員連續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第六點第一款申請資格審查者；其服務成績及相關具體事蹟之認定，由擬聘單位檢附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作品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成果，由用人系所先密陳學院院長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經四人審查合於規定標準者，再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訂定審查標準，提經該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十二、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五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後，專案簽陳校長核定。

十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送新聘教師申請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意見。

(四)系、所、中心、室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